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關鎮清字第1124000019號

附件：關西鎮公所辦理催繳111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111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李O光君等14義務人，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111年10月28日關鎮清字第1114000378號函通知旨揭14義務人於文到後30日內依繳款書繳納費用，惟旨揭14人處所不明致繳款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繳款書，逾期視為送達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時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鎮長陳光彩